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页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5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020009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





合理的基础。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璟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000200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8.96	-6,3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8.96	-7,075.24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9,692.88		166,356.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10.56		2,993.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		1.8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	2,310.56	出租、销售 投 资	2,993.11	出 租 、 销售 投



项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性 房 地 产收入、 销 售 材 料收入、 出 租 固 定 资 产 收入、水 电 费 收 入 和 处 置 废 料 收入		资 性 房 地 产 收 入、销 售 材 料 收入、 出 租 固 定 资 产 收入、 水 电 费 收入 和 处 置 废 料 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10.56		2,993.1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7,382.32		163,363.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所长)(1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谭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证书编号: [redacted]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谭哲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谭哲

证书编号: [redacted]

